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盈绿能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及操作安装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取得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法》《安全生产法》
3	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书
4	取得公司重大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全国人大、国务院、建设部等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推进与规范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开展业务所涉及的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按效力层级进行划分主要包括：

①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②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③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

④规范性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

《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

建筑安装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2001 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步入新一轮景气周

期，与建筑安装业密切相关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FAI）总额增速持续在 15% 以上的高位运行，导致建筑业总产值及利润总额增速也在 20% 的高位波动。伴随建筑业的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的市场整顿、制度建设及有效监管，我国建筑安装市场正在进入健康的发展轨道。虽然从 2010 年以来，建筑业增长幅度出现缓和迹象，但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十三五”期间，建筑业仍将对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实现稳步较快发展。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另经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主办券商核查：

目前，建筑安装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审核发放建筑企业建设资质证书的方式对建筑安装业实行市场准入的管制。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8 号），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否则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因此，公司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应取得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第10规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许可;第11条规定,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因此,公司应在取得上述相应级别的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等一系列住建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建筑业企业实施新的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为实现平稳过渡,对建筑业企业实行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因此按照现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换发新版证书不涉及对企业资质的考核,不影响公司从事经营。

完成换证后,公司应按照2015年版的资质管理规定,提交相应的资质证书的延期、升级申请。

③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根据《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规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其他级别(指GA、GC1、GD1级别以外的级别)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因此,公司从事GB2、GC2级别的压力管道安装业务,应由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施许可。根据《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的规定,锅炉安装

改造的许可工作中的受理、审批由锅炉安装改造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因此，公司从事锅炉安装、改造业务的，应由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施许可。

4) 公司业务开展及操作安装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发证日期为2011年5月4日，发证机关为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该项资质的核准机关为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日期为2010年12月2日；

③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该资质的核准机关为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日期为2010年12月2日；

④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该资质的核准机关为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日期为2013年9月9日。

公司取得上述资质时，建筑企业资质管理适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59号）》，该文件已被《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废止，失效日期为2015年3月1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第10规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许可；第11条规定，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因此，公司取得上述资质的程序和审批机关，符合当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根据现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第19条的规定，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证书持有人名称、地址、公司组织形式等变更手续。

⑤公司持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辽）JZ安许证字[2007]004099-2/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09年12月25日，经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于2012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5日进行的延期核准，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4日。

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

⑥公司持有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3821288-201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3年7月2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

类别	级别	备注
GB类	GB2（2）级	
GC类	GC2级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3日提交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申请。由于股份公司由中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办券商认为，以上资质证书之持有人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⑦公司持有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3121261-201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至2018年5月24日，获准从事下列锅炉的安装、改造：

施工类别	级别	范围/参数
安装、改造	3	额定出口压力≤1.6MPa的整（组）装锅炉；现场安装、组装铸铁锅炉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3日提交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申请。由于股份公司由中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办券商认为，以上资质证书之持有人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⑧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标号为B-085《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该证书记载，公司资质等级为叁级，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均已完成或已提交上述证书的更名手续，相应资质证书登记的持有人为中盈绿能或更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证书、辽宁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信息网等公开信息、辽宁省住建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材料，目前公司有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10 名，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1 名，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8 名，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1 名；持有《职业岗位技能证书》的人员有 22 名，人员类型覆盖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档案员、机械员等类别。另外，公司目前持有各类别、各级别职称的人员数量为 26 人。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2007 年版和 2015 年版均在第六条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专业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因此，公司可以将承接的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业务中的劳务作业，均为通过外包服务聘用的建筑劳务分包公司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操作工人进行。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聘用的建筑劳务分包公司为大连市建筑劳务公司第一分公司和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资质齐全，其中 A、大连市建筑劳务公司第一分公司具有工程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抹灰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石制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钣金工程作业分包等资质。B、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具有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壹级、工程模板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焊接作业分包壹级。

根据合同约定，劳务公司应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际安装工作；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劳务分包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操作人员《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其提供服务的电工、电焊工、管工、水暖工均具有相应资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操作安装人员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的资质。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取得主要资质的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可承担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可承担建筑高度 24 米及以下、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获准从事锅炉的安装、改造项目，包括：额定出口压力小于等于 1.6MPa 的正装锅炉；现场安装、组装铸铁锅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获准从事 GB2(2)级、GC2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相关合同及上述资质业务范围，但凡公司在涉及相关资质的特许经营过程中，都在具体对应资质的情况下签订销售合同，保证公司履行合同所需的法性。并根据公司所签订的合同所反映，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因超范围或违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等机构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对相关资质有效性的核查显示，公司所获得的经营所需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类别，其续期要求和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分析分别如下：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9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公司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已成功办理两次延期，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尚未届至有效期满前3个月的期限，公司目前无需提出延期申请；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截至该函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工程安全事故。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实质性障碍。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

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版）》第18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资质延续的，资质受理部门应受理其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企业不得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第四条规定，对建筑业企业实行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上申请换证流程截图，公司已提交换证申请。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换发新版资质证书以及资质证书延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

③压力管道安装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获得许可证的安装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安装工作时，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许可审批机关提出换证申请。超过许可证有效期未换证的，原许可证自动失效。安装单位提出换证申请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有安装业绩，没有相应类别、级别安装业绩的，不允许换证。

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取得相应安装业绩后，不存在可预见的资质延期实质性障碍。

④锅炉安装、改造

《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为保证许可证有效期的连续，申请换证的锅炉安装改造单位应在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书面换证申请。除不需要进行试安装改造外，换证程序与发证程序相同。许可证期满未申请者，其许可资格自行作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有效期前6个月尚未届满，因此公司还无需提交延期申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有的锅炉安装、改造资质证书延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及操作安装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的风险。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基本不造成持续经营的影响。

2、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重大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	重大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

公司采购程序：

公司采购形式为公开招标。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的品牌参照工程投标文件、安装施工合同、建设方意见及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确定。公司规定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需确定四家以上可选品牌，由采购部、成本部和技术部共同根据性价比等考评因素最终确定中标者。

公司招投标程序：

①投标报名。公司在资质范围内选择可以参与的项目。

②购买招标文件、提交保证金。报名成功后可以购买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保证金。

③投标文件制作。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商务标、价格标。

④现场开标。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规定时间、地点现场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方代理机构和业主全程监督下开启各家投标文件。

⑤评标。业主通过评标专家，包括经济专家、技术专家，对各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量化打分，项目经理答辩，得分最优的为中标候选人。

如果中标，公司与业主签订工程安装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一步明确，上述项目中，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上述规定，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标通知书，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承接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达到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

并在中签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均通过招投标程序，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中对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所投的标的来源包括：1、网上公开信息；2、市场业务人员获取；3、长期合作客户邀请投标；4、上游厂家推荐；5、设计院推荐；6、客户主动邀请；7、其他渠道。”

“公司招标模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指政府在网站上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报名投标；邀请招标指非国有投资项目的企业邀请招标，选择业绩较好、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中对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标的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标的来源	招标模式	合同金额	2014 年确认收入	占 2014 年销售收入比重	2015 年确认收入	占 2015 年销售收入比重
----	------	------	------	------	------	------------	----------------	------------	----------------

2014 年度									
1	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63,021,413.00	5,408,196.29	9.03%	56,352,788.45	54.14%
2	大连市规划局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通风空调工程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16,483,844.02	14,305,195.72	23.88%	2,178,647.75	2.09%
3	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万达广场通风空调工程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15,084,389.00	4,244,026.00	7.08%	15,408,950.00	14.80%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大连港空调工程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8,945,136.41	5,841,126.76	9.75%	3,043,522.95	2.92%
5	大连新沃置业有限公司	新沃金融总部基地配套住宅项目空调通讯及防排烟工程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7,250,000.00	5,205,878.04	8.69%	1,101,621.96	1.06%
6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万达公馆3#-4#楼地热工程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4,433,547.80	4,211,870.41	7.03%	240,767.09	0.23%
7	中铁建（大连）置业有限公司	青秀蓝湾B2区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3,659,622.00	801,964.00	1.34%	2,608,288.54	2.51%
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	东风日产24万辆产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废料场电外网工程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1,837,900.00	1,837,900.00	3.07%		
9	大连城堡酒店	城堡酒店项目三层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1,492,855.00	1,950,101.00	3.25%	27,548.00	0.03%

	开发有限公司	夹层 SA 空调及空调机组旁通等零星工程							
10	大连航华置业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广场 AC 区热力管网工程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1,026,098.69	1,026,098.69	1.71%		
2015 年度									
11	大连市儿童医院	大连市儿童医院院区改造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31,504,196.07				
12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 2 万套项目 5# 厂房动力、配电工程施工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8,102,894.63				
13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 2 万套项目技术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工程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5,065,019.43				
14	汉斯(大连)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汉斯换热站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4,904,664.71	110,000.00	0.18%	4,794,664.71	4.61%
15	大连宏宇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利远置业有限公司	中华路 3# 地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4,399,982.26			3,564,538.84	3.42%
16	本溪市人防站前人防地下商场管理中心	本溪人防地下商场通风空调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4,230,116.04			4,230,116.04	4.06%

17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机场桥载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4,051,115.66			4,051,115.66	3.89%
18	中铁建(大连)置业有限公司	青秀蓝湾B1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1,200,000.00			953,055.00	0.92%
	合计				186,692,794.72	44,942,356.91	75.01%	98,555,624.99	94.68%

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重大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	重大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分析过程

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

- 1、通过市场部在全国各地直接获取项目信息，参与投标；
- 2、通过上游的大型设备厂商、设计院等提供项目信息和介绍客户；
- 3、通过老客户推荐，介绍项目。

以上工程均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一步明确，上述项目中，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上述规定，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标通知书，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承接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达到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签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合法合规，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有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者控股上市公司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后者控股上市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上市公司的合资公司的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其股东之一是上市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上市公司的合资公司的有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其股东之一是上市公司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由于公司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的业务量所占比重较小，上述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未体现公司的财务数据。通过核对公司与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的对账单和询证函，证实公司财务数据与

对账单和询证函一致，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资公司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3、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工业厂房、商业地产及市政工程提供建筑安装综合服务。建筑安装综合服务主要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建筑机电系统从方案设计、施工，到系统维护保养的全生命周期服务。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087,737.88元和59,916,128.08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包括电气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

水系统的安装施工等。提供建筑物内的通风、照明及其他功能，为客户提供舒适、洁净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工业厂房、写字楼、商场、酒店公寓、医院、展览馆等场所。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在BIM的应用方面行业内领先

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使得建筑的信息更加可视化，各个专业之间更好的协同，从而提高机电设备安装从设计、施工到运营管理的效率，为客户节省 10-20%的工期，节约了投资成本；并且可以为客户建立建筑设备的信息系统，可以使业主的物业管理效率成倍提高。公司在 BIM 的应用方面起步较早，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将其很好的应用到机电安装工程的各个环节，提升了公司的服务价值，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2、机电设备安装方案设计能力突出

方案设计能力是机电设备安装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培养和建设一流的方案设计人才团队，组建了由行业内专家组成的方案设计和顾问团队，团队成员主持过一系列大型项目设计，拥有丰富经验，从项目前期的方案设计，到施工过程中的优化设计，能够为业主提供最合理、最节能、成本最低的机电设备安装方案，比如降低投资额、提升使用效果、降低环境噪声、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等等。

3、机电安装专业技术能力强

公司专业技术能力突出，特别是近几年专注于改善室内环境和降低建筑能耗的研究，通过持续的创造客户价值来获取市场。公司目前已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达十几项，通过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应用，改善了客户室内环境，有效控制了 PM2.5 指数，通过自主研发的节能技术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使得客户的建筑能耗降低 10-30%。

4、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质量）、ISO14001：2004（环境）以及

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质量标准，对安装施工过程等关键环节加以控制，公司主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编号	标准
1	GB/T50326-200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2	GB/T50502-2009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3	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4	GB 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5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6	GB 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7	GB 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8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GB 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	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 50210-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GB/T 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14	GB 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15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16	GB 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17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8	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19	GB 50252-2010	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0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1	GB 50184-2011	工业金属管道质量验收规范
22	GB 50683-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3	GB 50126-2008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24	GB 50185-201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5	GB 50726-2011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26	GB 50727-2011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我国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和施工是由建设部门主导的市场准入机制。在机电设备安装设计及施工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公司章程、业务情况等问题。行业内的企业开展业务时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制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强。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难以获得齐备的核心技术人才；而新进入该行业的从业人员需要取得执业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强竞争力。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中对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进行了详细披露。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中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采用 BIM 技术，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已获取专利，其有代表性的业务合同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内容	所运用的核心技术
1	大连市规划局	大连规划展示中心	通风空调工程	BIM 技术。 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使得建筑的信息更加可视化、各个专业之间更好的协同,从而提高建筑从设计、施工到运营管理效率,缩短工期并节省成本。
2	中联润世(北	北京润世中心二	通风空调工	同上

	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期	程	
3	汉斯(大连) 公寓开发有 限公司	汉斯南部滨海新 区空调工程	通风空调工 程	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该系统属于空调新风供给和空气品质洁净技术领域,由新风系统和室内机组成,新风供给和空调室内机开关同步联动。新风的引入口及中效过滤器、电动风阀、管道风机等可以灵活布置,完全可以满足装修、检修的需要。其优势在于改善了空气品质,对PM2.5及以上粒径颗粒尘埃的过滤效率可达99.5%以上,供给室内的新风可以达到国家标准空气品质优等级别,且维护方便。

4、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加较多,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年度营业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3)请公司结合合同签订、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等方面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成本费用管理等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净利润增加的原因。(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存货分类列示:

存货种类	2015年账面价值	2014年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365.15	7,617,199.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976,553.28	43,018,029.79
合计	46,104,918.43	50,635,228.80

2014 年期末存货余额 50,635,228.80 元,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 46,104,918.43 元,较 2014 年减少 4,530,310.37 元,变动比例 8.95%。其中:2015 年原材料较 2014 年原材料下降 7,488,833.86 元,下降比例 98.31%;2015 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14 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2,958,523.49 元,上涨比例 6.88%。

原材料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存在多个跨期项目,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原材料未进行安装使用,故 2014 年末项目原材料较多,但 2015 年末跨期项目较少,2015 年末项目原材料较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13,737,131.36 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应收账款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8,512,581.91 元和应收账款-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增加 6,078,576.90 元,波动原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相关工程办理结算金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226,687.74 元,主要变动项目为预收账款的减少和应付账款的增加,其中预收账款-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少 9,450,000.00 元,应付材料款增加 6,286,578.14 元,波动原因为 2015 年公司规模扩大,工程施工增加,原材料需求增加,同时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信用账期逐渐延长,故应付账款有所增加;由于 2015 年公司与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款项结算,故预收账款-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少 9,450,000.00 元。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年度营业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7,779.79	847,254.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436.89	315,852.85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470,243.39	501,800.46
无形资产摊销	3,25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5.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6,455.62	1,099,30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59.21	-5,598.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0,310.37	-5,739,02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7,131.36	2,854,44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6,687.74	5,210,9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187.57	5,084,963.41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为 -9,830,967.36 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737,131.36 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应收账款-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8,512,581.91 元和应收账款-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 6,078,576.90 元；存货减少 4,530,310.37 元，主要变动项目为 2015 年原材料较 2014 年原材料下降 7,488,833.86 元，2015 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14 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2,958,523.49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为 4,237,708.80 元，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加 5,739,028.75 元，预收账款-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9,450,000.00 元。

(3) 请公司结合合同签订、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等方面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成本费用管理等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净利润增加的原因。

【公司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244.0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417.16 万元，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北京润世中心二期通风空调项目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施工，截止 2015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 98%，该项目合同值 6,302.14 万元，并且 2015 年实施了较好的项目成本管理，导致毛利总额增加 535.87 万元；

②由于公司规模和施工项目的增加，相关期间费用和税金随之增加，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213.35万元。

③当期所得税费用也随利润总额增加而相应增加108.33万元。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查询审计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合同、工程施工明细账、成本预算、实际成本明细表、工程结算、银行付款流水、竣工决算、发票、完税证明、对项目进度进行函证、取得形象进度确认表、查看成本核算制度、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比较，并实地查看了重大项目的工程进度，查看了项目的整体状态和设备的安装情况，现场查看进度与完工百分比差异比较，并对项目毛利率进行了分析。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工程合同、明细账、收入与成本完成情况表、竣工决算、发票、完税证明、函证、形象进度确认表。

(3)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的是建筑安装劳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公司采取了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予以确定。

②通过检查公司预算成本的编制过程合法方法，并分析比较已完成项目的预算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公司经过常年的经验积累，项目的预算总成

本与实际总成本差异较小，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成本制度，预算总成本不会随意更改；

经核查已完工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差异均在 10%以下，差异范围合理。报告期内大额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成本*进度	实际总成本	差异	比例	进度	备注
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795,078.14	52,719,176.58	52,719,954.46	777.88	0.00%	98%	
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6,329,909.84	16,329,909.84	17,137,895.69	807,985.85	4.95%	100%	
汉斯（大连）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20,784,101.16	7,197,534.23	7,131,154.99	-66,379.24	-0.32%	34.63%	
本溪市站前人防地下商场管理中心	3,595,598.64	3,595,598.64	3,636,598.04	40,999.40	1.14%	100%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443,448.31	3,443,448.31	3,712,829.79	269,381.48	7.82%	100%	
大连市规划局	13,674,778.34	13,674,778.34	14,386,074.64	711,296.30	5.20%	100%	
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489,091.34	7,489,091.34	7,465,714.79	-23,376.55	-0.31%	100%	
新沃置业有限公司	6,207,931.39	6,207,931.39	6,133,769.20	-74,162.19	-1.19%	100%	
合计	125,319,937.14	110,657,468.65	112,323,991.60	1,666,522.95			

③按照合同明细（收入明细）检查了实际发生成本，将报告期末已完工合同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验证成本核算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确认已经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对报告期末尚未完工项目，首先采取访谈、观察等程序判断形象进度，并估计尚需发生的成本；其次计算累计已经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比例，将该结果与形象进度比较，确认实际完工进度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⑤对报告期已经完成、尚未竣工决算项目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确认合同进度及结算金额。

⑥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工程施工合同、提供劳务的凭证、工程完工结算书、工程预算书、收款凭证、发票、营业税完税凭证等相关凭证；

⑦对比分析公司和同行业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年度	公司	综合毛利率 (%)
2014 年	柯瑞工程	18.02
	建装业	14.09
	深捷科技	14.83
	上海建工	8.49
	中盈绿能	13.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柯瑞工程（832842）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务。

建装业（832219）主要提供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具体包括商业地产、星级酒店、政府事业机关、金融企业、高科技企业等公共建筑装饰，以及住宅精装修和幕墙等提供工程施工及设计服务。

深捷科技（822889）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开发、设计与施工。

上海建工（600170）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等工程的企业集团。

上述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业务种类更加丰富，不同业务种类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经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之间，公司毛利率基本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可靠，未发现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准确。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完整性、截止性，检查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及其执行情况、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销售和采购发票、回款和付款情况、竣工决算报告、工程结算、形象进度确认表，对工程进度、工程收入进行了函证，检查材料入账和退回情况、人工成本结算单、大额费用的截止性、应付账款函证。

（2）事实依据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签证变更单、工程预算书、工程结算书、竣工决算报告、形象进度确认表、销售发票、记账凭证、询证函（包括往来余额询证函及工程形象进度询证函）、报告期项目明细表、施工合同台帐

（3）分析过程

①公司收入的核查

通过以下审计程序对公司收入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在核查过程中取得了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签证变更单、工程预算书、工程结算书、竣工决算报告、形象进度确认表、销售发票、记账凭证、询证函（包括往来余额询证函及工程形象进度询证函）、报告期项目明细表、施工合同台帐等资料：

1、针对公司施工进度和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

2、取得公司报告期签署的项目合同台帐，与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项目台帐进行比对，确定是否有未纳入报告期的施工项目；

3、通过抽取合同额较大的工程项目，检查比对项目合同金额及补充协议金额、项目预算书、项目报告期成本发生及累计发生成本、销售发票、竣工决算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复核公司确认的项目完工进度及报告期项目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4、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A、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B、分析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变动情况，按营业收入类别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合同金额、项目结算金额、项

目形象进度、累计已结算金额等信息；

6、因营业收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故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可通过检查项目报告期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截止性测试替代检查。

②合同成本的核查

对合同成本的截止性测试程序，根据合同项目成本构成，抽取合同项目成本占比较大的成本类型进行测试：

1、对于材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通过检查材料验收单、发票、记账凭证进行三方比对分析、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材料退回等情况；

2、对于人工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抽查人工成本结算单，关注人工成本结算期间是否存在跨期，是否有签字确认；

3、对于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抽查大额发生费用，检查记账凭证，关注报销日期、发票日期等是否存在跨期；

4、结合应付账款函证，确认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是相符，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合同项目成本的截止测试，以确定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是真实的、完整的，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5、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材料款的形成原因，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借款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3）请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的影响。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应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②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如有）的归还和规范方式是否有效、合理。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材料款的形成原因，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一）4 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应收款中的材料款形成原因：2010 年，公司预付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4,101.25 元，但施工项目甲方要求更换材料品牌，由于该材料已生产，不予退款，经协商一致后，待后期订货时再冲抵货款，但最近几年一直未订货，未进行账务处理，也未退回，由于账龄较长，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借款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

【公司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一）4 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个人资金的需求，于 2014 年 3 月公司与非关联方曹明仟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未约定利息，于 2015 年 9 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还款，于 2014 年 1 月、3 月公司与非关联方谢琳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总金额为 130 万元，未约定利息，于 2015 年 3 月、5 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还款，于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非关联方吴忠宝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80 万元，未约定利息，于 2015 年 11 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还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情形，由于借款期间较短，利息较少，故对公司影响较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制定了完善的公司制度，防范向非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3) 请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一）4 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133.05 万元，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205.96 万元，该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计为 360.00 万元，资金往来占比较

小；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为 8,972.05 万元，该资金往来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01%，占比较小，该资金往来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将此资金往来和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按照净额列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由于金额较小，对现金流量影响较小。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应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②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如有）的归还和规范方式是否有效、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查询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细账、银行流水、访谈公司管理层

(2) 事实依据

《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细账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新修订了《章程》，均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可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问题，且执行有效。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合理，执行有效；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6、关于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1）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企业情况，补充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较多的原因

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发表专业意见。

(1)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 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说明】

公司 2015 年期末流动资产 89,720,495.16 元, 流动负债 25,924,958.14 元, 营运资本为 63,795,537.02 元, 公司营运资本较充足, 但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737,131.36 元,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84,963.41 元, 报告期内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91 万元, 2015 年、2014 年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2014 年预收了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0,000.00 元项目工程款, 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但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基本持平, 说明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较为稳定, 项目收款与付款已充分流转。

截止 2015 年末, 公司短期借款为 6,000,000.00 元, 为担保借款, 由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杨旭、王晓文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借款呈现逐年减少趋势, 公司目前不存在质押合同。公司应付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金额为 19,924,958.14 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21%, 占比较小, 不存在支付压力。同时, 公司常年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担保公司合作, 已建立了较高的商业信用, 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较强, 同时, 公司也可进行股权融资, 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故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企业情况, 补充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较多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说明】

公司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金额为 5,090,390.58 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为 17.60%，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60%，主要构成是质保金及结算款，其中，1-2 年款项占比 9.68%，主要为质保金，2-3 年款项占比 3.21%，主要为质保金，3 年以上款项占比 4.71%，主要为部分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所致，不存在收回风险，且均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付账款中 1 年以上金额为 2,997,829.94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24.58%，主要原因是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延长了信用周期，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对公司经营有利。

同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柯瑞工程	建装业	深捷科技	上海建工	公司
应收账款 1 年以上占比	22.14%	21.90%	22.19%	16.94%	17.60%
应付账款 1 年以上占比	4.93%	2.29%	12.07%	-	24.58%

公司应收账款 1 年以上占比处于行业之间，应付账款 1 年以上占比略高于同行业，主要为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导致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大，一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项目未结算，未支付相关材料款。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查询审计报告、分析现金流量表、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期后现金流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笔录、企业信用报告、期后现金流、借款合同

(3) 分析过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项目收款跨期所致，报告期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基本持平，公司应收款和应付款现金流已充

分循环，2015 年末营运资本为 63,795,537.02 元，在保持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较小，公司未来若扩张公司规模，可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和股权进行融资，可满足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7、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税务处罚的原因、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分析受到税务处罚是否是由于财务不规范造成、是否不符合“财务规范性”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2014 年 9 月大连市国税局第三稽查局对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进行稽查，出具了大国税稽处[2014]675 号税务处罚决定书，补征所得税 652,630.05 元，补缴滞纳金 36,873.60 元。处罚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计入原材料-保温材料 2,610,520.22 元，由于在 201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前（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未取得发票，上述不能在 2013 年度所得税前列支的成本费用，公司在汇算清缴时未进行纳税调整，导致少缴所得税 652,630.05 元。

2014 年受到税务处罚为偶发事项，由于财务人员交接时疏忽误将估入的原材料计入到已取得发票的原材料账中，故导致发票未能及时要回，未在汇算期内进行纳税调整，所以受到税务处罚。收到处罚通知后，公司已及时补缴了这部分所得税及罚款，且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对估入的材料及时向对方索取发票，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尽调程序

查询审计报告、税务报表、完税证明、税务处罚决定书、记账凭证、开具税务合法纳税证明、银行流水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完税证明、税务处罚决定书、银行流水、税务报表、记账凭证

(3) 分析过程

公司的税务处罚虽发生在报告期,但属于税务机关对报告期以前的纳税情况检查结果的处罚,公司对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罚十分重视,加大了对材料等采购发票的监控措施,及时获取合法有效的入账凭证,并在汇算清缴期时对未及时取得发票等合法扣除依据的成本费用予以纳税调整,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公司规范了纳税行为,报告期内未因为财务核算不规范受到任何税务机关的处罚。且公司按照规范性核算,对于未取得发票的已使用材料均采用暂估的方法计入成本费用,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公司的上述税务处罚是由于未及时获取采购发票导致上述税务处罚,不是由于财务不规范造成的,未构成不符合“财务不规范”的实质性障碍。

为防止公司人员的疏忽,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防范此种情况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除此事项外,未发生类似处罚事项,且取得了税务部门的合法纳税证明。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按规定检查、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公司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

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按照规定进行了修改。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公司挂牌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规定，相关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经核查，无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要求在公开说明书相应位置进行修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核查，本次回复无豁免披露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按要求提交，请贵公司查收。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按要求进行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王成文
2016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叶爱萍

项目负责人:

田晓博

项目小组成员:

宋明军

赵峰

袁红

付永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3701037100167